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補字第263號

原告 連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明達

訴訟代理人 董璽翎律師

被告 黃李純貞

黃玄宇

黃莉莉

黃娜娜

劉玟妙

黃佳珍

黃荷允

黃清薰

黃仰仰

黃娟娟

陳忠堅

廖致宏

廖郁琪

鄭語薇

鄭語慧

鄭元中

鄭雅雯

鄭寶桂

李若豪

李果餘

施浩然

01 施浩松  
02 施餘芬  
03 施姚芬  
04 王銘忠  
05 王銘義  
06 王銘勇  
07 王寶村  
08 王寶猜  
09 王寶春  
10 王寶麟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蘇燈煌  
13 00000 0000000000  
14 蘇燈吉  
15 蘇玉真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蘇紅珠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蘇雪華  
20 黃純美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23 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24 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  
25 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  
26 第1項第3款及第249 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核定訴  
27 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  
28 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1  
29 第2 項亦有規定。另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  
30 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  
31 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則應依起訴

01 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2  
02 年台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民法第242條前  
03 段所稱之代位權，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基於債之  
04 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  
05 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2  
06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  
07 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

08 二、本件原告係代位訴外人陳忠實請求分割訴外人黃英之遺產，  
09 查陳忠實之法定應繼分比例為30分之1，有戶籍資料在卷可  
10 查，而黃英遺留之遺產則如附表所示，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 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在卷可查，經計算查本件訴訟標的  
12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8萬9,628元（計算式如附表），應  
13 徵第一審裁判費10,7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14 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  
15 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陳紹瑜

1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22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4 書記官 涂寰宇

25 附表

01

